附件1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联盟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农技协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涉农科技工作者和广大农民的桥梁纽带作用，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决定成立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联盟，推广科技小院模式，为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条**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由全国涉农院校、科研院所、各省级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相关社会机构以及各地科技小院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共同组建的非营利性联合组织。联盟不具有法人资格，接受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指导。

**第三条** 联盟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为指导，以“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融合创新、开放共赢”为原则，整合涉农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地方政府等社会优势资源，推动科技小院网络体系不断发展壮大，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构建“产学研用政”紧密结合的新模式，全面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在服务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绿色发展的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章 联盟组织机构

**第四条** 联盟设立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第五条** 理事会

联盟理事会采用单位席位制，由各省科学技术协会、全国涉农院校、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各省级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相关机构的主要领导或其指定代表人员组成，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若干名。

（一）理事会职责

1.批准或取消联盟成员资格；

2.批准或取消联盟理事资格；

3.提名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单位；

4.决定联盟组织的变更和终止；

5.讨论和决定影响联盟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理事长和副理事长

联盟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分别由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单位提名产生。理事长单位为中国农技协；副理事长单位为各省科技小院分联盟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理事长和副理事长任职期间，如遇工作调离原派出单位等情况，应自行辞去职务，由该派出单位另行推荐接任理事长和副理事长人选。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

联盟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由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和省级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单位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主要为各地科技小院建设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七条** 秘书处

联盟秘书处是理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联盟日常事务和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

（一）秘书处职责

1.执行联盟理事会做出的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内的各项工作，发展联盟成员，发展联盟事业；

2.负责理事年会的筹备和召开，向理事会做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和财务报告，负责制定工作计划；

3.负责受理加入联盟的申请，对申请单位资格进行审查。

（二）秘书长

联盟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实行秘书长负责制。秘书长人选由联盟理事长推荐，由理事会批准。秘书处工作人员由秘书长聘任。秘书长向理事会负责。

第三章 联盟成员单位

**第八条** 各个科技小院为联盟成员单位。每个科技小院由依托单位、首席专家及其指导教师团队、常驻专业硕士研究生组成。

联盟与联盟成员单位之间不形成债权债务关系。

**第九条** 依托单位。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合作社、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主体，均可作为依托单位。

（一）依托单位需提供一个科技人员居住的小院，具备基本的生活条件、办公条件、必要的交通工具、相关的培训设备以及技术研究示范基地等。

（二）如果依托单位所在县尚未建立相关的农技协组织，依托单位应牵头，在科技小院挂牌之前在当地民政部门注册成立农技协。

（三）依托单位可提出小院需要研究的技术问题清单，提交首席专家选定。

**第十条** 首席专家。每个小院设立一位首席专家，由具有专业硕士招生资格的导师担任，全面负责小院的技术工作决策。

（一）首席专家负责选派专业硕士研究生入驻依托单位进行研究工作。

（二）首席专家在依托单位提交的问题清单中，确定研究的优先次序。

（三）首席专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不同学科的专家入驻小院工作。

**第十一条** 入驻研究生。为了保证长期在生产一线研究，入驻小院的学生，应以专业硕士为主。

（一）每个小院，应至少有一位以上研究生常驻。

（二）入驻研究生应每天撰写工作日志。根据日志撰写，确定生活补贴。

**第十二条** 联盟成员单位的权利

（一）获得联盟专家委员会提供的指导和服务；

（二）参加研讨会、经验交流、培训等活动；

（三）退出联盟。

**第十三条** 联盟成员单位的义务

（一）拥护和遵守联盟工作管理办法，维护联盟声誉；

（二）执行联盟决议；

（三）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促进联盟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科技小院申请流程

（一）首席专家是科技小院的申报人，负责填写《筹建科技小院申请表》，并提交给所在高校管理部门。

（二）高校管理部门负责初审，同意后提交所在省科协主管部门或省科协授权的部门。

（三）各省科协主管部门或省科协授权的部门审核后，提交联盟秘书处。

（四）联盟秘书处进行技术性审定后，提交中国农技协理事长会议批准。获批的科技小院正式成为联盟成员单位。

（五）联盟为获批的科技小院授牌，并在研究生入驻后，正式挂牌。

**第十五条** 联盟成员单位的管理

联盟实行“科协领导、学校实施、教师指导、学生常驻、各方支持”的原则。

（一）联盟负责对成员单位（科技小院）人员进行培训，并指导科技小院建设；各省分联盟在省科协的领导下，协同相关高校的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相关成员单位（科技小院）的运行，并进行相关经费的统筹安排等；依托单位应确定专门负责人，对接小院的日常工作。

（二）成员单位（科技小院）设学生院长一名，负责整个科技小院的日常运行以及与相关方面的联系交流。

（三）成员单位（科技小院）建立主推的品种、技术或产品示范区及现场观摩培训区，并按照联盟统一要求建立相应的指示牌，指派专人负责记录示范区日常运行情况，年底提交联盟备案。

（四）成员单位（科技小院）需参加每年一度的联盟交流大会，联盟将对优秀的成员单位（科技小院）及研究生给予表彰，对于运行不合格的成员单位（科技小院）进行摘牌。

（五）成员单位（科技小院）的指导教师和入驻学生加入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个人会员。

第四章 联盟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联盟经费来源

（一）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支持经费；

（二）企事业单位自愿资助；

（三）其他合法收入。

会议经费通过收取注册费的形式实现收支平衡。

**第十七条** 联盟财务管理

联盟的财务由秘书处代为管理，联盟的经费全部用于联盟的各项活动，独立核算，专项开支，并接受理事会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联盟。